

证券代码：920069

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）、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激励计划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4年11月15日,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、《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、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5日,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,公示时间为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结果提出的异议。

2024年11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普昂(杭州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1月26日,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;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24年11月26日,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1月26日,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7)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9)、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等公告。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出具并披露了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合法合规性意见》。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调整事项说明

（一）调整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《普昂(杭州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7）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2,91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10 元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，公司有权益分派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时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（二）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

1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2、配股

$$P=P_0 \times (P_1 + P_2 \times n) \div [P_1 \times (1+n)]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； P_2 为配股价格； n 为配股的比例（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3、缩股

$$P=P_0 \div n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缩股比例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4、派息

$$P=P_0 - 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

5、增发

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。

（三）调整结果

根据以上公式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$= (22.44 - 0.51) = 21.93$ 元/份；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调整方法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.44 元/份调整为 21.93 元/份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；公司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